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"《条例》")第五十条之规定,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情况

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各项公开工作要求,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,注重服务群众、方便群众,认真贯彻落实政府网站节约化建设成果,充分利用"北京·朝阳"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集中发布平台、单位专属页面、"朝阳政务"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,通过图表图解、微视频、微资讯等企业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,不断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,及时发布涉及企业群众办事服务相关事项信息。全年,主动公开以区政府、区政府办名义制发的政策文件14件,发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政策解读文件11份,发布"北京朝阳"微信公众号微解读信息20条;主动公开政务服务管理局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领导信息、财政预决算、重要通知通告、政务服务动态等信息208条,方便群众及时了解相关信息。

2.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自新修订的《条例》实施之日起,区政务服务管理局贯彻落 实《条例》要求,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,编制并发布 2019 年政府 信息公开指南,确保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,受理机关、邮寄地址、 联系电话等信息准确无误。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,进一 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,严把"受理、办理、答复、送达" 等四个环节,确保依法依规做好答复。全年,依法协调受理公民、 法人或其他组织向区政府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00 件,办理 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 18 件、行政诉讼 20 件;受理向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,未发生因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3.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对于拟发布的政府信息,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,将信息公开属性确定程序与信息发布程序结合起来,同步开展保密审查,同步确定公开属性。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审查力度。按照"谁主管、谁负责;谁公开、谁审查"的原则,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,避免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信息失密、泄密事件。二是建立健全公文公开属性源头管理机制,将公文公开属性管理纳入公文制作过程,将文件公开属性确定程序与公文发布程序同步开展,对拟公开的政府文件实行审批单管理模式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按照北京市政府"首都之窗"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要求,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信息发布管理,定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系统维护,及时更新政府信息,做好数据报送工作。同时,作为区级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场所之一,做到专人负责窗口接待,标识明显、指引清晰,各种查阅文件摆放有序、干净整齐,为公众提供了高效便捷的政府信息公开查询服务。

5.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新《条例》施行以来,及时组织召开了全区范围的培训会,就新修订的《条例》进行了专题辅导,扩大主动公开范围,规范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流程,提升法律意识、依法行政意识、服务

群众的宗旨意识。同时,按照"主要领导了解公开工作,主管领导重视公开工作,办公室主任清楚公开工作"的工作标准,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机制,明确分管领导,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;确定具体工作人员,做到专人负责,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二、工场公开政府旧心旧处										
		第二十条第(一)	项							
信息内容	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						
规章		0	0	0						
规范性文件		1	1	1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
行政许可		0	0	0						
甘仙社机签理职及事项	行政检查	0	0	0				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确认	0	0	0						
		第二十条第(六)	项			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増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
行政处罚		0	0	0						
行政强制		0	0	0						
		第二十条第(八)	项 			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	9/减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Ę	0	0							
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			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(万元,保留四位小数)							
政府集中采购	69	709. 8770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	
Z 1.	7.1W.104.L											
		日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自 然 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总计			
	本年新收政	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60	40	0	0	0	0	400			
二、	上年结转政	24	3	0	0	0	0	27				
	(一) 予	99	10	0	0	0	0	109				
三、		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形,不计其他情形)	2	0	0	0	0	0	2			
本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	
年度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	
办	(三)不	(三)不 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		0	0	0	0	0			
理	予公开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	
结果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8	0	0	0	0	0	8			
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09	28	0	0	0	0	237
	(四)无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2	0	0	0	0	0	2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2	0	0	0	0	0	2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(五)不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	他处理	19	1	0	0	0	0	20
	(七) 总计			39	0	0	0	0	381
四、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	0	0	0	0	19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
结	结	其	尚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			

1					1	1								
果	果	他	未		结	结	其	尚		结	结	其	尚	
维	纠	结	审		果	果	他	未	总	果	果	他	未	总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计	维	纠	结	审	计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17	0	0	1	18	10	0	0	3	13	3	0	0	4	7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一是新修订的《条例》学习、培训方面。自新《条例》实施以来,还存在对新修订的《条例》学习、研究不够深入的问题。下一步,将加强对新修订的《条例》学习和培训,深入领会《条例》精神,贯彻"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外"的原则,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,贯彻落实各项公开工作内容和要求,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。
- 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方面。在稳妥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过程中,还存在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强的问题。下一步,将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,围绕政府信息服务群众的总目标,牢固树立宗旨服务意识,对于涉及企业群众切身利益、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,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,助力朝阳优化营商环境,更好地发挥政府信息便民服务的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,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——政务公开——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下载,下载地址为:

http://www.beijing.gov.cn/zfxxgk/11E000/cyq_index.shtml。 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联系:北京市朝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公开 科,联系电话: 65090089,传真: 65090091。